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簡字第6號

原告 李敏即弈藝系統廚櫃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李述勇

被告 慶聯廚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佳明

訴訟代理人 石育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管轄權之有無，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法院受理民事事件，應就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調查其就該事件有無管轄權。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而非管轄法院得因被告應訴而取得管轄權者，以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言詞辯論為必要，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條之規定自明。

二、經查，原告起訴主張：伊向被告承攬桃園市八德區長興路建案之系統櫃安裝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然系爭工程完工後，被告竟拒不給付尾款等語，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53,4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然被告先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以民事聲請移轉管轄狀抗辯本院無管轄權，復於本院114年4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為本院管轄權之抗辯，並請求傳喚證人黃榮捷（見本院卷第102頁及其反面），顯見

01 被告就本件之管轄誰屬仍事爭執，並無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
02 而為本案言詞辯論之情事，是本院尚不因而取得管轄權，先
03 予敘明。再觀諸兩造間就系爭工程所簽訂之廚具工程委外施
04 工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4條後段之約定：「本合約倘
05 遇有爭執時，雙方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見
06 本院卷第25頁反面），是兩造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
07 甚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自應由該地
08 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
09 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0 三、至原告以：系爭工程之實際負責人為伊訴訟代理人李述勇，
11 而李述勇未簽訂系爭契約，與黃榮捷並不認識，且未授權黃
12 榮捷簽訂系爭契約，伊自不受上開約定拘束等語。然原告委
13 由黃榮捷擔任系爭工程之監工，負責監督系爭工程之裝潢進
14 度、對外聯繫接洽，並隨時將進度、情形回報李述勇；而黃
15 榮捷在第1天施作時，便向證人即被告之使用人林有財表明
16 自己並非老闆本人，但擔任系爭工程之監工及對外聯繫窗
17 口，而簽署系爭契約；又黃榮捷於締約後，亦有將系爭契約
18 所載內容大致向李述勇說明等情，業據黃榮捷於本院民國11
19 4年8月8日訊問程序證述綦詳（見本院卷第231頁反面至第23
20 2頁），核與林有財之證述相符（見本院卷第230頁至第231
21 頁），且原告復未就黃榮捷擔任系爭工程之監工乙情再事爭
22 執（見本院卷第232頁），上情自堪信為真實。從而，黃榮
23 捷以其擔任系爭工程之監工及對外聯繫窗口，簽署系爭契
24 約，其效力自及於原告，且原告不得以黃榮捷之代理權受限
25 為由，對抗善意之被告。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即無可採，附此
26 敘明。

27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01 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黃怡瑄